

证券代码：833678

证券简称：南方阀门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黄靖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104,509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17%。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列席 4 人，董事黄建乔、徐秋红因出差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2 人，监事殷建国因出差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总经理赵小虎、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刘雄立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主要就 2024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4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6）和《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后续发展规划，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快公司在新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不
分红，不送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04,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发展需要，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含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延续和新增），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抵押贷款等。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审批额度以银行最终批准额度为准。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条件、实施时间等按与相关银行最终确定的标准执行。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可循环使用。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求，在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贷款等具体事宜，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04,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2025 年预计向银行、担保公司、租赁公司等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保证担保、土地及房产抵押担保、设备质押担保、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等），预计担保额度为 3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决定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具体事项及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

综合授信额度内，暂未确定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及相关机构要求提供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每笔担保事宜不再单独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8,097,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8%；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6,007,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2%。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经营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并对《公司章程》相应部分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1、拟增加经营范围：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以工商注册系统为准。

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为：

研究、生产、销售阀门、泵、管材及其零部件、机械设备；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水务系统开发；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应用服务；机电设备成套安装及智慧水务工程设备集成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橡胶制品及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产品；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发电技术服务；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机电安装工程施工、会议及展览服务、租赁。以工商注册系统为准。

2、拟增加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对应修改《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为：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总工程师1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4,104,50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子佳、史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株洲南方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